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 监事。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 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江波先生主持,会 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 法律法规, 监事会同意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职务, 由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承接监 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及监事职务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相应取消 及解除,《君正集团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根据法律法规,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 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临 2025-035 号)。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 > 2025年11月12日